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6年8月18日 上午 10:5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a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1150501

附加檔案: 115616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非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研討會).docx; 115616.let-附件-「非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研討會.docx; 115616.let-附件DM-非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115.09.18.pdf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5616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5616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6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辦「非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研討會，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報名網址及課程 DM，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鵬光

理事長 李玲玲

「非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研討會

壹、課程說明：

全律會為維護國民使用法律服務之品質，並促進司法資源有效率運用，且優化律師執業環境，故長年推動打假律師工作，舉發非律師執行訴訟業務，但邇來仍有疑似中國律師來台執行民事訴訟業務，經刑事舉發後卻以不起訴處分告終。因此，為健全非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制度，並杜絕中國律師來台違法執業，乃邀請學者專家、政府相關單位，共同舉辦研討，以期釐清律師法第 127 條與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2 條之關係，內容涵蓋：(1)防免假律師實務運作的困境；(2)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與否之應有標準及實際操作情形；(3)律師法第 127 條與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間關係；(4)中國人士來臺擔任訴訟代理人之管制；(5)針對假律師、中國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可能解決方案、未來規劃建言等議題，歡迎律師同道踴躍報名參加研討會，分享交流經驗。

貳、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參、活動名稱：「非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研討會

肆、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伍、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陸、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現場名額限 30 位，線上名額限 400 位。

柒、收費標準：免費。

捌、報名方式：自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9 月 15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參與線上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kgVSjvukpT3DGN2t7>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非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研討會

採實體+線上方式進行

8:40 ~ 9:00	報 到
9:00 ~ 9:10	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玲玲理事長致詞
9:10~10:40	專題演講(一) 主持人：沈冠伶教授開場 (5min) 報告人：周廷翰教授 (45min) 與談人：謝以涵律師 (20min) 與談人：法務部指派代表-王如玉檢察官 (20min)
10:40~10:50	休 息
10:50~11:45	專題演講(二) 與談人：陸委會指派代表-曾燕倫科長 (20min) 與談人：沈方維退休庭長 (20min) 與談人：陳鵬光律師 (15min)
11:45~12:00	主 持 人 講 評 Q A 討 論 交 流

★標題涵蓋：(1)防免假律師實務運作的困境；(2)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與否之應有標準及實際操作情形；(3)律師法第127條與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間關係；(4)中國人士來臺擔任訴訟代理人之管制；(5)針對假律師、中國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可能解決方案、未來規劃建言等